

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須知

誰可以申辦(必須完全符合以下 3 項條件)

- 一、在臺設有戶籍的成年人。
- 二、現持護照已逾期，或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。
- 三、新護照的資料頁所記載的個人資料均須與原護照資料一致，不可以要求變更，也不可以要求做任何護照內頁加簽、移簽或註銷(例如僑居身分或外文別名)。

到哪裡申辦

線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的「[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](#)」進行申請。

要準備什麼

一、驗證身分的憑證：

(一)透過電腦申請(以下擇一)：

1. 有效的自然人憑證及 IC 讀卡機。
2. 已安裝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APP 的行動裝置。

(二)透過手機申請：須先安裝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APP。

※ 本系統申辦資料將引導申請人至數位發展部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平臺」進行驗證與授權後帶入申辦所需要的個人資料，以提供安全便利的申辦服務。

二、最近 6 個月內拍攝、符合護照規格的照片電子檔

([護照照片規格說明](#))。請注意！倘於發照時經受理機關發現使用合成及鏡像(即左右臉相反)的照片或修圖過大，原申辦案件依相關規定將不予退費，且申請人應重新繳費申辦。

三、信用卡

(本系統接受的信用卡發卡銀行，請參考[財團法人聯合信](#)

用卡處理中心公告)。

費用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費用：新臺幣 1,300 元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本系統採信用卡線上繳款，申請人於付款頁面輸入信用卡卡號、持卡人身份證字號、有效期限及卡片背面安全碼 3 碼後，將發卡銀行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形式發送的 OTP 認證碼輸入交易驗證碼頁面，即可完成付款。

製發時間

居住在臺灣本島者為繳費後 10 個工作日、居住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為繳費後 14 個工作日。

※申請案審核及護照製發過程中，如經受理機關以電郵通知需限期補件或面談者，須由該機關確認申請人完成補件或面談程序後，再以電郵通知領照時間，請務必留意收信。接受面談者，請於面談後直接向承辦人洽詢領照時間。

領照方式

申請人持收據（可以手機出示電子收據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領照時尚有效期之現持護照正本（將於截角後發還），親自至申辦時自行選定的領照地點臨櫃領取新護照。

※一旦在系統完成送件後，即無法更改領照地點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系統不受理速件及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僑居身分的加簽、移簽或註銷。
 - （二）護照內頁外文別名的加簽或移簽。
 - （三）其他護照內頁加簽或移簽事項。
 - （四）加持第 2 本護照。
 - （五）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至領照前仍有使用護照之需求。
- 二、遺失尚有效期之護照無法使用本系統換發，請依「遺失未

逾效期護照在國內申請補發說明書」辦理。

- 三、依據相關兵役法令，申請人如為已出境的役男，無法使用本系統換發護照，請就近向駐外館處辦理。
- 四、本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送件完成的通知信，必要時亦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補件或面談，故請務必確認申辦時所輸入的電子郵件正確無誤，且電郵地址未包含.cn/163.com/qq.com 等網域，以確保可以正常接受本系統寄送的郵件。
- 五、倘申請人領照時已遺失尚有效期之現持護照，應先向警察機關申報遺失取得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後，向原選定之領照地點繳交該申報表，原申請案將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，自重新送件日起算 11 個工作日後領照，惟無須重新繳交規費。至離島居民應於取得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後，另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遺失補發並繳交規費，至原線上申辦護照規費由原選定之領照地點（即受理局處）通知退費事宜。